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9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

訴訟代理人 曾凱義

被告 黃尚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仟松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仟松公司）訂購機車並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9868元，茲因仟松公司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一條，是以上揭被告與仟松公司之分期付款買賣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、隨即讓售予原告。被告分期付款期數約定自民國108年1月5日至108年12月5日，計12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7489元，惟被告僅繳付0期即未再繳付，依雙方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顯已違約，是以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照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相對人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該筆帳款幾經原告通知聯絡，被告亦均置之不理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

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 計	10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8萬9868元	108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0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